

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 ——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

盧穎鈺*、王曉丹**

要 目

壹、前 言	參、在流變自我的法意識中促成能動 轉向
貳、為何不去法院提告？：性侵受害 者的法意識與自我認同	一、斷裂：性侵受害者的流變自我
一、污名：性別不平等下的「性侵 被害人」	二、行動：生命故事與自我敘事
二、制約：「理想被害人」的多重 力量	肆、重構情感與認同群體
	伍、結 語

DOI : 10.53106/102398202022060169002

*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英國華威（Warwick）大學法學博士。

兩位作者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精闢的見解與建設性意見，也感謝編輯委員的辛勞。

投稿日期：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〇年十月八日

責任校對：張碧霞

摘 要

臺灣既有的女性主義對於性侵受害者之研究，大多為靜態的結構分析，著重於性侵害的結構與傷害之「原因—結果」，指出受害者不去法院提告、無法MeToo發聲的原因，但下一步仍需要深究受害者開展能動性的社會過程。本文透過嫁接英美學界關係法意識與情感認同之經驗研究與理論剖析，將受害者「理想被害人」的社會標籤與污名，定位為法意識之文化圖式的多重制約力量，並聚焦在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以探問其法意識的轉變。作為一個理論發展的嘗試，本文以前瞻的角度指出，轉化性侵受害者能動性的契機在於，受害者的自我敘事協助其重構關係、歸屬與社會接納，在斷裂的流變自我中開啟情感的能動力量。本文主張，受害者法意識之能動轉向的關鍵在於改變認同群體，在與其他受害者或者廣大社會相互協作之情感連結之下，啟動與前不同的法意識，從而開展新的生命歷程。

關鍵詞：性侵害、受害者、法意識、自我認同、理想被害人、標籤、女性主義、能動性、情感、生命故事

壹、前言

在社會論述或法律審判中，性侵受害者的敘事經常受到質疑，受害者受困於自我譴責的情緒，最終不一定會發聲指訴遭受性侵。¹ 女性主義法學對「受害者為什麼選擇沉默」提出了深刻的分析，有的從性侵害的本質出發，討論性欲特質上不平等結構的權力壓迫，這使得受害者無從也不能反抗²，而正因為權力不對等、怕二度傷害，以及追崇陽剛氣質的文化環境，性侵受害者多數會選擇沉默或隱忍。³ 此種取徑的研究將焦點集中在性別文化的意識形態或霸權，而受害者受限於此而進入失語⁴或者無人加害而純粹活該⁵的困境。

另一方面，嘗試拆解二元對立結構、剖析受害者能動性的女性

¹ Lily K. Thacker, *Rape Culture, Victim Blaming, and the Role of Media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1) KENT. J. UND. SCH. 89, 99 (2017).

² Catharine A. MacKinnon, *Rape Redefined*, 10 HARV. L. & POL'Y REV. 431 (2016).

³ Elizabeth A. Armstrong, Miriam Gleckman-Krut & Lanora Johnson, *Silence, Power, and Inequality: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to Sexual Violence*, 44 ANN. REV. SOCIO. 99, 122 (2018).

⁴ 羅燦燦，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期，頁187-219，1999年6月；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103-159，2010年12月；陳宜倩，受害人！法務部要你拚死抗拒強暴犯，司法改革雜誌，83期，頁20-21，2011年4月；林志潔、金孟華，「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期，頁117-166，2012年6月。性侵受害者並不僅限於生理女性，本文所分析的性侵受害者，之所以會遭受困境，並不因其生理性別，而是其在社會文化中的位置與角色為「女性」。為了避免二元式性別劃分所造成的行文困難，本文仍以「他」之古義來指代。

⁵ 方念萱，無人加害，純粹活該？女性數位性私密影像如何成為厭女的報復式色情，載：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57-72，2019年7月。

主義理論發現，即使是面對著社會不平等的「理想被害人」評價體系，性侵受害者不一定會完全動彈不得，相反地，他可能會採取某種策略去對抗這個體系。例如羅燦煥主張性暴力受害者外表上看似退讓，卻有可能是一種陰柔的因應策略，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或可將沉默視為積極性的抵抗，因此，受性騷擾者並非是結構權力下的無力者，反而可能是有見識的能動主體。⁶這些研究告訴我們，過於強調結構不平等，可能忽略了個體能動性的視角，也無法完全說明權力不對等促使受害者噤聲的社會機制，更無從申論個體如何開啟改變的能動性。⁷

上述兩種取徑的研究分析了造成受害者沉默的結構與論述因素，也開展出受害者主體能動的可能，但是內容都集中在原因（性別不平等結構）—結果（沉默／不沉默）的兩端，並沒有將目光放在原因到結果之間的過程。近年來世界各地的MeToo運動，以及受害者在網路上匿名、具名控訴，使得理解受害者內在自我認同更具有迫切性。如何在承認性侵受害者處於一種不平等結構的同時，又能夠找到使受害者不至於被完全壓制的可能，應該是女性主義法學的探討方向。從過去不願意發聲到現在更多人站出來，發聲者對於自身經驗及與法律的關係經歷何種變化？本文採取受害者自我認同（identity）⁸與能動性（agency）⁹的概念分析的取徑，討論受害者

⁶ 羅燦煥，沈默中的表達，順服中的抗拒：女性性騷擾因應論述的自我培力，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期，頁267-316，2011年12月。

⁷ Ann Cahill, *Unjust Sex vs. Rape*, 31 HYPATIA 746, 762 (2016).

⁸ 自我認同，即指人們如何看待自己。而在法意識理論的研究中，則指人們如何看待法律與其看待自我的觀點緊密結合在一起。詳情論述可見DAVID M. ENGEL & FRANK W. MUNGER,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2003).

⁹ 在討論性侵受害者時，幾乎圍繞著「性侵受害者為什麼沉默？」、「沉默的性侵受害者是否具有能動性？」、「性侵受害者的能動性是否被壓制，為何

的自我與主體建構過程，以描繪性別不平等結構如何制約受害者，以及受害者如何以行動進行認同轉變，並產生能動轉向。

本文將通過拆解受害者自我認同與法意識，發展關於能動轉向的理論內涵。當性侵受害者情感認同所投射的社會群體有所轉變，其受害者責任的道德情感也隨之改變，以此來調動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能動性，使得他們不再沉默、走向與前不同的生命歷程。這裡所稱的能動性，又稱主體能動性，即指人們能夠基於自我而作出的選擇與行為，在法意識與女性主義理論中被廣泛運用。¹⁰「能動轉向」在本文指的是，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不再被「理想被害人」這一認知結構壓制，也就是性侵受害者可以通過自我認同所投射的社會關係的不同，而改變生命敘事，從原本負面、愧疚、壓抑、矛盾與衝突的受害者能動性，轉變為找到正面力量的生命道路。能動轉向主要包括受害者重新改寫自己的生命敘事，將性侵害的經驗與其他受害者連結在一起，並在新的連結中產生自我在社會關係的新意義。

貳、為何不去法院提告？：性侵受害者的法意識與自我認同

性侵事件的受害者們，他們是如何體驗理解法律的呢？他們又出於什麼樣的原因，選擇不去運用法律呢？人們如何體驗、理解並

被壓制？」、「如何讓性侵受害者具有能動性？」等問題的爭論展開。詳情可見Nicola Roberts, Catherine Donovan & Matthew Durey, *Agency, Resistance and the Non-'ideal' Victim: How Women Deal with Sexual Violence*, 3(3) J. GENDER-BASED VIOL. 323, 338 (2019).

¹⁰ Megan R. Greeson & Rebecca Campbell, *Rape Survivors' Agency within the Legal and Medical Systems*, 35(4) PSYCHOL. WOMEN Q. 582, 595 (2011).

運用法律，即為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理論所研究的核心問題。本研究嘗試借用法意識理論，來釐清性侵受害者們在遭遇性侵時，對法律的認識乃至與法律之間的交互作用。法意識理論既包括了人們與法律之間的認知層面，也包括了人們與法律之間的行動層面。¹¹該理論雖然從個人的視角切入，但是其理論關懷目標為拆解不平等結構，因此研究者多半致力於探討個人法意識如何受到文化或結構的影響，從而無力對抗結構的制約。Patricia Ewick和Susan Silbey的理論建構就採用了文化圖式（*cultural schema*）來解釋人們的法意識，文化圖式提供人們解釋的框架，具有對事件「命名的權力」（*the power of naming*），法意識因此就是文化的社會實踐。¹²正如Silbey所提醒的，為了避免法意識成為個人心理學的分析，研究必須要著重於個人與結構之間的中層領域（*middle level*）。¹³性侵受害者法意識的研究因此必須討論文化圖式，以及受害者如何在此性別不平等的文化圖式之下進行文化實踐。

一、污名：性別不平等下的「性侵被害人」

受害者對「性侵被害人」這一身分的認知，影響到他與法律乃至社會的對話與交互作用，而標籤理論告訴我們，社會對身分標籤的定義和解釋不會考慮到某一個個體的具體情況，而是反過來用對標籤的想像來評價處於這個標籤下的個人，由此產生污名化的效果。標籤所能產生的污名化影響是通過社會排除、分類來塑造這個標籤群體下的個體特質，從而鞏固了對某個身分標籤的污名化的認

¹¹ Lynette J. Chua & David M. Engel,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15 ANN. REV. L. & SOC. SCI. 335, 353 (2019).

¹² PATRICIA EWICK & SUSAN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1998).

¹³ Susan S. Silbey,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REV. LAW SOC. SCI. 323, 369 (2005).

知結構。¹⁴「性侵被害人」這一個標籤並非是一個獨立的、內涵圓滿的標籤，這個標籤下具有更多的社會道德評價的意涵，將個體區分為好／壞的階層關係，「性侵被害人」意味著陰柔、弱勢、無助的被動位置。

社會心理學用污名（*stigma*）一詞來形容社會對某一個身分標籤的負面評價。*Stigma*（傷痕、污名）在Merriam-Webster詞典上的意思為恥辱的印記，在劍橋詞典上的意思為恥辱（尤指不公正的）惡名。它來自於基督教的聖痕。而Erving Goffman則在社會學中使用這一個名詞來表示某些特質（例如膚色、體型、犯罪紀錄或精神疾病等等）對個體生活 and 自我認同產生的影響。¹⁵污名化已經成為社會科學研究個體經驗對個人的自我認同產生負面影響的一個特殊概念。總的來說，現在社會學研究中使用*Stigma*這個概念，意思大概是一種傳遞貶抑的刻板印象，且大致分為研究塑造社會中個體交互的微觀面向，以及研究結構性因素和人口層面的結果的宏觀面向。¹⁶而Irwin Katz則將污名化的面向分為對負面人格的觀點，以及對擁有這個受到污名的人的全面性的貶低¹⁷。Goffman的研究發現，在社會論述中，「失能者」代表著脆弱、缺乏能動性、楚楚可憐，而潛藏在這些看似善意的論述下是極為負面的污名式的評價：軟弱、賣慘與無能。這會破壞人的自我認同，傷害他的社會交往，並且將個體排除出某些日常活動（例如雇傭）。¹⁸而研究者們還發

¹⁴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38.

¹⁵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T OF SPOILED IDENTITY* (1986).

¹⁶ J. MICHAEL RYAN, *CORE CONCEPTS IN SOCIOLOGY* 318, 322 (2018).

¹⁷ Irwin Katz, *Some Thoughts about the Stigma Notion*, 5 *PERS. SOC. PSYCHOL. BULL.* 447, 460 (1979).

¹⁸ GOFFMAN, *supra* note 15, at 114.

現這種「失能者」的污名化效果能夠強大到重新創建一種完全被主流排除在外的自我認同，這種排除被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所有人都自然而然地接受。¹⁹

與「失能者」標籤相類似的，「性侵被害人」這樣的標籤，在性別不平等結構下，對當事人同樣產生了污名的效果，他們要面對潛藏在「性侵被害人」標籤下的各種各樣看似善意實則負面的評價：脆弱、缺乏能動性、楚楚可憐。MacKinnon的宰制論告訴我們，在性別不平等的結構下，性侵受害者就意味著權力結構中的低階的一方，意味著自由意志被主宰，毫無拒絕的可能性。²⁰在追崇陽剛氣質的陽剛文化背景下，性被當做一種用來主宰的工具，性侵受害者意味著軟弱、被動，且代表著次於陽剛氣質的陰柔氣質。²¹

「性侵被害人」的此種軟弱、被動、陰柔氣質的社會意涵，其污名化的效果是如何產生的？與受害者本人的自我認同之間，又有什麼樣的聯繫呢？學者們進一步發現，一個人對性侵受害者的觀點受到他對女性在社會上的權利和角色的觀點的影響，如果一個人認為女性在社會上主要承擔的是傳統女性的角色（例如以照顧家庭、生兒育女為責任），那麼他會更傾向於認為性侵受害者有錯，也就是說如果對女性懷有負面的態度，那麼他就更有可能會對性侵受害者進行污名化。²²王曉丹發現，社會對男性／女性的認知框架通常意味著主宰／服從、優越／次等這樣明顯的厭女（厭弱者）的認知框架，而好女孩／壞女孩就是厭女認知框架用來施展拉攏與懲戒的

¹⁹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38.

²⁰ MacKinnon, *supra* note 2, at 431.

²¹ CARINE M. MARDOROSSIAN, FRAMING THE RAPE VICTIM: GENDER AND AGENCY RECONSIDERED (2014).

²² Gerdi Weidner & William Griffitt, *Rape: A Sexual Stigma?* 68 J. PERS. 151, 166 (1983).

手段鞏固這一框架的標籤工具。²³而「理想被害人」，恰好就是在性別不平等社會面對性侵事件時，所稱讚的「好女孩」時隱含的社會期待；潛藏在「性侵被害人」這個標籤下，通過社會道德評價對受害者進行「好女孩／壞女孩」的二分，只有傾向於符合「理想被害人」的性侵受害者，才更有可能獲得社會的同情與拉攏。性侵受害者不得不在「性侵被害人」這一標籤的污名化評價框架下，追尋著一個「理想被害人」的圖譜。

而性侵受害者本人，是否服從由男性主宰的社會對女性和性侵受害者的標籤化定義，他都會陷入兩難的境地，既無法成為一個「合格」的女性，也無法成為一個「合格的被害人」，他都始終被定義成弱者、無能、性的客體。此種論述同時假設性侵受害者的被動性，卻又期待他反抗性侵者，這兩者本質上就帶有衝突性：既然你展現懦弱的自己，不會大聲拒絕，那麼是否這樣的沉默就代表著一個想要進行性行為的自我。換句話說，社會對女性「性客體」位置的矛盾論述，使他難以獲得能動性。在這一個對污名化的論述的對抗論述中，性侵受害者只能選擇對抗「被污名化的女性」或者對抗「被污名化的性侵被害人」其中之一，他不可能同時成為合格女性以及合格被害人，因此不管他如何論述，如何「擺正自己的位置」，他都不可能同時、完滿地占據「合格女性」與「合格被害人」這兩個標籤而不受非議。於是，「性別不平等」與「被害人」這二者組合在一起，使得「性侵被害人」這一標籤，比起其他的身分標籤，其污名化更難反抗。

²³ 王曉丹，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44期，頁81，2019年6月。

二、制約：「理想被害人」的多重力量

「理想被害人」這一污名構成了一個完整、全面且頑固的價值評價圖譜，這也成為了所有實際的性侵受害者不得不面對的評價體系。什麼是「理想被害人」(ideal victim)? 「理想被害人」，指的是，在遭受犯罪時，能夠順理成章、自然而然、理所當然地被賦予完全並且合法的受害者地位的被害人。²⁴ 這個概念被提出來的時候，並非為了展現一個清晰且固定的理想被害人的圖像，而是延伸出了一系列圍繞著受害者個人經驗展開的核心問題：我是受害者嗎？我是什麼時候在哪裡處於何種境況成為受害者的？我周圍的人對此的反應是什麼？在這個自我詢問、與社會論述相交互的過程中，通過受害者個人經驗與情感的變化，反映了受害者對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的展示，與其對行為人、犯罪本身乃至受害者支持系統息息相關，更顯示出現有社會論述與受害者個人經驗的矛盾與衝突之處。²⁵ 理想被害人包含了社會對受害者的同情和想像，以及受害者自身為了響應社會而選擇展現出來的樣子，還有社會各界對受害者所作展示的回應。尤其重要的是，「理想被害人」的社會概念滲透入受害者的自我敘事、對他人的敘述，不僅構成了其生命故事(life story)論述的限制框架，也成為對受害者的反覆而多重的制約力量。因此，如果社會想要問「為什麼受害者總是反反覆覆前後矛盾」，就必須剖析受害者對自我的論述所處的框架。

法意識身分學派認為，人們對待法律的方式與他們對自己的身

²⁴ Nils Christie, *The Ideal Victim*, in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17, 30 (Ezzat A. Fattah ed., 1986).

²⁵ Lotta Jägervi, *Who Wants to Be an Ideal Victim?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Crime Victims' Self-Presentation*, 15 J. SCAND. STUD. CRIMINOL. CRIME PREV. 73, 88 (2014).

分認同有關，亦即，「我是誰」這個問題的答案會影響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位置。²⁶身分作何解？Sheldon Stryker和Peter J. Burke認為，一個人可以扮演許多角色，這些不同的角色對這個人有不同的意義，這些不同意義組合起來，就構成了一個人的自我認同。²⁷也就是說，身分並不單單是某種辨識實體，最重要的是人與他所扮演角色之間的關係：人們如何理解他們自己所扮演的角色。David M. Engel和Frank Munger的研究也同樣主張，在權利如何發揮作用的問題中，並非是人們的理性選擇或者法律知能在影響，而是人們的自我認同在起作用，這裡的自我認同是自我產生的一個社會性過程²⁸。王曉丹則更直白地說明，法意識並非是某種態度或狀態，而是一個關於自我與他人關係的意義建構過程。²⁹

許多利用身分理論來研究法意識的學者都會使用一個特定的標籤來界定「身分」，並從一個特定的標籤出發來說明這一個意義建構的過程。例如Kathryne M. Young的夏威夷違法鬥雞者們的法意識研究就使用了「好公民」、「家庭中的好男人」和「犯罪者」的標籤，以此說明夏威夷違法鬥雞者在經歷大逮捕前後的自我認同的變化，從而來說明他們對「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這個概念的意涵理解的變化。³⁰而Engel與Munger的研究則是使用「失能者」這個標籤來說明，身心障礙者們的自我認同並不是獨立存在

²⁶ *Id.* at 73-88.

²⁷ Sheldon Stryker & Peter J. Burk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an Identity Theory*, 63 SOC. PSYCHOL. Q. 284, 297 (2000).

²⁸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40.

²⁹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2018年12月。

³⁰ Kathryne M. Young, *Everyone Knows the Game: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48 L. & SOC. REV. 499, 530 (2014).

的，而是被「分配」在家庭、朋友、同學、同事等一系列他們的社會關係中的。³¹王曉丹的家庭內部衝突的研究則使用具有文化意涵的「自己人」這個標籤，「自己人」表示了一種歸屬感，代表了這個人在家庭中的位置和他與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一個人對是否屬於這個家庭的「自己人」的判斷會影響他對事實、正義和法律的 understanding。³²這一個個身分標籤，都能夠幫助我們理解，一個人的法意識與他的自我認同息息相關，在外可能以某個特殊的標籤呈現出來：失能者、好公民、自己人、受害者等，而人們對這些標籤的解釋（無論認為自己是不是這些標籤下的人）都能夠反映他對自己所處的社會關係中的位置、和與這個團體中的其他成員之間的關係的理解，而這些理解就會影響他們對權利、法律的看法，從而影響他們是否使用法律。

在東亞文化中，對性侵理想被害人的期待也具有其獨特的文化特色，對「安靜的」、「不拋頭露面的」女性的期待貫穿對性侵受害者的評價。這體現了文化中對女性性客體位置的固定。王新宇在討論著名的性侵陪酒女的李某某案中就展現了這一點，性侵法律在現實的大男子倫理的社會背景中，確認的並非是女性的主體性，而是女性的性的客體位置，而理想的性侵被害人，自然不是一個具有主體的女性，而是處於性的客體位置的女性。³³而站出來控訴性侵遭遇的當事人，幾乎沒有不提到自己僅僅因為站出來就遭受的質疑。例如伊藤詩織在《黑箱》中就提到自己常常面臨的質問就是「日本女性不會講述這麼羞恥的事，伊藤詩織不是日本人」，彷彿

³¹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20.

³² Hsiao-Tan Wang,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 & SOC. REV. 764, 790 (2019).

³³ 王新宇，從性義務到性合意——論我國婚內強姦何以為罪，婦女研究論叢，5期，頁37-43，2014年12月。

她在選擇做日本人的時候，就喪失了站出來控訴自己遭遇的權利；而她本人也明確地提到了自己與「性侵被害人」這一身分之間的糾結，她因為媒體將其稱為「被害人A」而感到不滿，她認為自己的身分並不應當是一個籍籍無名、可憐的無助的「被害人A」，而是一個有名有姓、經歷了真實痛苦的法律改革推動者；她有著迫切的訴說自己的故事的渴望，而「性侵被害人」這一身分卻讓她的一切遭遇都變得「無足輕重」了，因為在日本的社會文化環境下，性侵受害是一件「不值得大驚小怪的事」。³⁴伊藤詩織揭示了在日本文化環境下，要做一個合格的性侵被害人，應該呈現的姿態就是「不要大張旗鼓」、「不要暴露自己」、「要默默無聞」，而她本人的遭遇，恰好體現了如果受害者試圖去回應社會的期待，做一個合格的性侵被害人，那麼他的結局往往不是獲得同情，而是被迫自始至終地沉默下去。³⁵伊藤詩織的處境正如王曉丹的研究顯示，性侵審判背後充斥著性道德的思維，受害者經常受困於自己「貞節／不貞節」或者對方「良人／無賴」的論理結構，受害者的自我認同與敘事因而在法律「一致／不一致」、「合理／不合理」的二元「真

34 伊藤詩織著，高秋雅譯，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頁287，2019年3月。

35 同樣的例子還有林奕含在2017年出版的《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在這本書中，房思琪嘗試性地將「學生與老師在一起」向父母透露，卻被父母評價為「這麼小年紀就這麼騷」；而在她疑惑於為什麼家裡沒有性教育時，家長回覆：「什麼是性教育？性教育是給那些想要性的人。所謂的教育不就是這樣嗎？」在書裡展現出來的，是一個不可能被承認的受害者，所以房思琪將與教師之間發生的、令她感到痛苦的性關係，歸結為「愛」，如果不是「愛」，她又為什麼要遭受這一切呢？用作者自己的話來說，這本小說裡一定有愛，也一定有痛苦。如果看不到痛苦，那便是裝聾作啞。詳見林奕含，房思琪的初戀樂園，頁14-43，2017年2月。

理」論理結構下，經常落入不利、不被相信的處境。³⁶

因此，為了回應社會對理想被害人的期待，受害者不得不開始有意或者無意地選擇敘述的方式和材料，在這個敘述過程中，就會呈現出他們對社會的看法、在社會中的交互經驗和自我認同，從而體現出他們自我建構的過程。例如Lotta Jägervi在研究受害者的自我論述時就發現，受害者對行為人、對犯罪和對受害者支持機制的理解都與他們對自我在社會上的定位有關。³⁷投射到性侵事件中，我們就有必要先從受害者的外部來看，社會所期待的性侵被害人形象，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它如何產生；而這些社會期待，又是通過什麼方式對受害者產生影響？

過去的女性主義法學研究對性侵受害者的社會論述，向我們展示了其中的性別迷思和刻板印象，以及其對受害者的影響過程。媒體、法院除了會論述誰是犯罪者外，還對「誰是／誰能夠成為被害人」津津樂道，理想的性侵被害人是女性、年輕、易受傷害、缺乏能動性。³⁸而受害者一旦選擇在公共場所（例如網路的公共論壇）訴說自己的遭遇，就不得不事先解釋自己是否以及為什麼符合這一系列的形象。王曉丹將這個敘述—面對質疑—回應—再敘述的過程稱為譴責的三部曲，譴責1.0從性道德的角度去譴責被害人為何私生活不檢點；譴責2.0則從性解放的角度譴責受害者為何這麼容易受傷，不把性看做是享受；譴責3.0則是一種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式（強／弱、同意／不同意、陽剛／陰柔）譴責，永遠以一種扁平

³⁶ 王曉丹，同註23，頁80。

³⁷ Jägervi, *supra* note 25.

³⁸ Michelle Davies, Paul Rogers & Lisa Whitelegg, *Effects of Victim Gender, Victim Sexual Orientation, Victim Response and Respondent Gender on Judgements of Blame in a Hypothetical Adolescent Rape*, 14 LEGAL CRIMINOL PSYCOL. 331, 338 (2009).

的方式論述受害者的主體，壓制了受害者的多元主體。³⁹

在這一譴責受害者與受害者自我譴責的過程中，「理想被害人」貫穿始終，Carine M. Mardorossian認為，之所以社會所建構的受害者永遠如此「理想」，現實中的受害者永遠達不到這個標準，原因在於對陽剛氣質無比推崇的強暴文化。例如美國社會的強暴文化，總是在教導男性要具備陽剛氣質、要具備能動性、要在性方面處於主導地位，而主張性別平等的女性主義理論就朝著這個方向去呼籲女性：努力具備陽剛氣質（貶低陰柔氣質）、從而具有能動性、借此抵禦可能來的傷害，由此陷入了對抗—失敗—再對抗—再失敗的螺旋中，因為不可能有人能夠做到比所有人都強、比所有人都不會受到傷害。⁴⁰王曉丹將之稱為二元對立化約論，並指出，這些論述將受害者割裂式地二分了，如果不能成為具有陽剛氣質的、獨立的、積極的女性主義抵抗者，就只能讚揚關係裡的被動與弱小，運用陰柔氣質為受害者發聲。⁴¹但是現實狀況是，無論受害者如何對自我進行敘述，他都不可能圓滿地達到二者間的任何一個。因為這樣的二元對立化約論無視於結構的影響，將結構的問題轉變成個體的選擇與對立問題，只是從陽剛文化下的敘事轉變為反陽剛文化的敘事，而這二者所構建的性侵被害人形象，都只是理想中的、完美的性侵被害人形象，既脫離了受害者的個體生命經驗，又無視了受害者在社會中所處的權力結構上的位置。

當性侵受害者發現自己無法圓滿地達到「理想被害人」的敘事與價值預設時，他的生命故事的敘述就變得不再具有價值，他和社會論述的對話和抵抗也就變得無力且看不到方向，此時「理想被害

³⁹ 王曉丹，同註23，頁91。

⁴⁰ MARDOROSSIAN, *supra* note 21, at 32.

⁴¹ 王曉丹，同註23，頁100。

人」與他的自我認同不斷地糾纏，在遭受性侵害的初次所受到的傷害也就不斷地被拿出來解讀，以此陷入了後期的夢魘。Sandra Bartky發現女性的自我認同經常會模糊、偽裝、迷惑其自身的需求與慾望，導致外在言語或行動出現前後矛盾衝突；⁴²因此，她主張，女性主義必須致力於討論導致外在矛盾衝突之根源，從整體壓迫現象找尋能動性的關鍵，才有可能促成社會變遷。⁴³也就是說，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前後不一致只是一個後果，自我認同的內在衝突的原因在於，主體能動性交織於「理想被害人」形象，受害者自我認同社會機制限制了他開展行動或者運用法律。

參、在流變自我的法意識中促成能動轉向

「理想被害人」這一認知結構讓性侵受害者被標籤化、污名化，受害者對自我的敘事被困在這個二元對立的結構中，但這並不代表，受害者的自我敘事是不可改變，不可撼動的。相反，受害者的沉默、其在外界眼中反覆無常的敘事，都是受害者掙脫這個結構的嘗試，亦即其能動性的表現。因此，我們要做的並不是要讓受害者去追求一個「合格」、「客觀」、「真實」的敘事，而是要幫助他們在能動性的灰色地帶的論述中，找到能動轉向的可能。法意識的自我認同理論，就向我們揭示了可行性：人們如何看待法律，與其自我認同有關；而自我認同的形成，是一個在與社會交往中不斷變化的過程。也就是說女性主義法學應該要介入受害者想像社會眼光、建構自我認同與法意識的機制，看到性侵受害者在經歷不同的

⁴² Sandra Bartky, *In Defense of Guilt*, in *FEMINIST ETHICS AND POLITICS* (Claudia F. Card ed., 1999).

⁴³ SANDRA L. BARTKY,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 (2015).

事件、與不同的人互動之後，他對自我的定位、對法律的看法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⁴⁴而性侵受害者如果要逃脫自我譴責的認知結構，勢必要改變其在群體中的個體責任的看法，也就是唯有從受害者的個體定位，以及其與哪些群體產生哪些關聯切入，從「關係」中才得以找到斷裂既有機制的關鍵。

一、斷裂：性侵受害者的流變自我

同樣從個體的社會交往經驗出發研究人們如何理解、體驗法律的法意識身分學派，能夠幫助我們進一步考察性侵受害者對抗社會污名化的經驗所面臨的阻礙，而「流變自我」則能夠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性侵受害者處於灰色地帶的能動性。「流變自我」，指的是人的自我認同並非是一個被塑造出來一開始就固定不變的，而是在人的社會交往過程中不斷被重新塑造的。⁴⁵而這種流動變化的自我認同建構過程，讓性侵受害者打破「理想被害人」的制約作用變得可能，進一步促成能動性的轉向。

無論是污名理論研究個體經驗的微觀路徑，還是研究社會結構的宏觀路徑，都告訴我們污名的作用並非一個單獨個體的個人經驗就能夠產生作用的，它與個人與社會的交互經驗有關，而性侵受害者的污名化與社會對女性的負面態度和性侵迷思息息相關。⁴⁶在法意識的建構過程，自我認同的轉變取決於這個人是否感受到了「不公」，而這種感受並不是一種理性判斷，而與這個人的自我認同和在社會主流的位置的認知有關。⁴⁷潛藏在「受害者」標籤後對一個

⁴⁴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43.

⁴⁵ David M. Engel & Frank W. Munger, *Narrative, Disability, and Identity*, 15 NARRATIVE 85, 94 (2007).

⁴⁶ Weidner & Griffitt, *supra* note 22, at 158.

⁴⁷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43.

「理想被害人」的想像，並不是完全不可動搖，相反的，透過反思可以找到斷裂的機制。王曉丹在研究「房思琪們」的自我時發現，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是一個不斷對抗社會論述與法律論述的自我，而這個自我就在這個對抗過程中不斷地被貶低、被侵占、被刪除，甚至於被毀滅，必須釐清自我的生存之道，方得以找到逃逸路線⁴⁸。

那麼，這個流變的自我產生變化的契機為何？

關係法意識（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的研究提醒我們，必須將思考方式從單純的外在影響因素——內在自我生成這樣的線性邏輯解脫出來，那麼我們就有必要闡明所謂的「關係」發生的途徑。Engel和Munger將之分成兩個方面來理解：一方面，自我認同的塑造是在交互的過程（process of interaction）中產生的，是一個實踐的過程，在交流（communication）行為的演繹過程中主體不斷地進行互動，在互動中不斷地被主流社會接納或排除，這一循環往復且無止境的過程使得人們的自我認同不斷被塑造；另一方面，自我認同的形成是一個敘事的過程，人們不斷地對自己、對他們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在訴說的過程中，人們獲得了多種多樣的經驗，不斷定義、接納、對抗、重新定義甚至拋棄原本的身分標籤，身分標籤的意涵不斷地產生並更改，自我認同也就從中不斷地浮現出來。⁴⁹以下從關係法意識角度論述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的變化過程。

關係法意識研究在發展的過程中，已經向我們表明了一個人的

⁴⁸ 王曉丹，女性主義實踐為何漏接了房思琪？「自我」的生存之道與逃逸路線，巷子口社會學，2017年6月6、7、8日，網址：<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06/06/wanghsiaotan/>，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20日。

⁴⁹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56.

自我認同影響了他的法意識，而他的自我認同又是在社會過程中流動而非固定地建構出來的。⁵⁰例如Young的夏威夷鬥雞研究就通過將目標放在二階法意識的手段來展示影響人們的信念、態度與行為的社會過程，她認為，人們的法意識影響於他所處的群體中的其他人對法律的看法，法律會無視人們的個人意願而給他打上一個個具有社會意涵的標籤，他不得不去選擇接納或者對抗這些標籤所代表的社會意涵，但是無論他如何選擇，他的自我認同都不得不去回應這些社會意涵，在這不斷回應的過程中，他的自我認同也不斷地改變，對法律的看法也就隨之變化了。⁵¹而Leisy J. Abrego在研究美國公民的法意識的時候就發現，法意識不僅產生於法律和社會生活之間的辯證過程，它還是關係式的，即並非產生於真空，還產生於他所處的社會網路中其他成員的法律體驗。⁵²王曉丹在研究臺灣家庭中的「自己人」的自我認同的時候發現，人們的自我認同並不僅僅由人與人之間的區分建構出來，還基於將他們劃分在一個群體的相似性。⁵³這些作者向我們揭示了法意識與社會關係之間的關係：第一，法意識產生於社會關係，這一社會關係一方面指的是同屬一個社會群體的其他成員對法律的看法，另一方面指的就是法律所賦予的一個又一個的具有特殊社會意涵的標籤（公民、犯罪者、非法等等），這兩方面相輔相成；第二，正因為前述的法意識的產生機制，才導致法意識並非一成不變的，由機械的外在因素被動地被影響，而是流動的，隨著社會歷程、對法律的經驗的不斷變化而

⁵⁰ See *id.* at 40; see also Chua & Engel, *supra* note 11, at 335.

⁵¹ Young, *supra* note 30, at 510.

⁵² Leisy J. Abrego,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53 L. & SOC. REV. 641, 670 (2019).

⁵³ Wang, *supra* note 32, at 771.

變化。

關係法意識的理論告訴我們，人們的法意識受制於其所屬關係的社會運作，當人們主觀認知歸屬於某一個群體，他的法意識就會受到其與群體關係的牽動。重要的是，此種牽動並非客觀、外在、中立的社會過程，相對的，此種社會過程是主觀、內在與因關係而異的活動。因為此種與關係、歸屬、社會接納等互動過程的可變性，正可以說明性侵受害者流變自我的反覆與多重制約並非牢不可變。

二、行動：生命故事與自我敘事

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是一個不斷變化的社會歷程，我們可以從他們對自我的敘事（*narrative*）中發現這種變化。而這種變化，就是受害者進行能動轉向的驅動力。前述女性主義法學有關受害者自我認同的研究已經告訴我們，即使是那些看起來沉默不語的受害者，也並非完全不具有能動性的，能動性也並非可以斷然宣稱全有或者全無的；如果從「流變自我」的理論出發，我們就能發現，要想消解受害者缺乏能動性／具有能動性、脆弱／堅強、主動／被動的二元對立認知結構，必須促成其自我認同的構建的轉變，而生命故事的敘述，就是促成這種轉變的核心。

法意識學者們發現，最能夠辨別出人們自我的變化的材料，就是構成自我的基礎材料，也就是他們對自己的生命故事的敘述。⁵⁴這裡的生命故事是一個時間概念，因此也可以稱作生命歷史（*life history*），也就是說像是在說歷史故事一樣訴說自己的故事。

⁵⁴ See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41; see also Wang, *supra* note 32, at 764; see also LYNETTE J. CHUA, *THE POLITICS OF LOVE IN MYANMAR: LGBT MOBI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AS A WAY OF LIFE* (2018).

生命故事的敘事理論一開始是文學與心理學上的理論，該理論向人們揭示了人的自我與生命故事的敘述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⁵⁵而部分學者在此基礎上嘗試建立敘事理論來溝通考古式的案例分析和生命故事的敘述視角。⁵⁶生命故事治療的方法，使得心理治療不再像原來一樣將心理治療對象當做單純的客體來施加影響，而是令其真正地成為治療的主體，重構其主體性與能動性，讓當事人通過對自己的過去、現在與將來計畫的訴說，使失望與獲得感知間產生充滿意涵的連結，並用這種連結讓能動性發生轉變。⁵⁷對只從心理機構角度研究病人的案件故事的批評也同樣引起了法學者們的注意，法學者們也同樣地發現，在法庭上，受害者的陳述往往被要求不能敘述得太過煽情，要盡可能地「客觀」、「理性」，即使有受害者所受影響之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許多被害人的受害經驗仍舊被排除，因此法律體制（包括運作機制與法律人）就常常被批評缺少同理心，因此法學界也圍繞著什麼樣的敘述可以被納入法律論述中來展開了對敘事理論的討論。⁵⁸這些研究所回答的問題是法律是不是敘事，敘事是不是法律這樣的問題，無論結論如何，我們都能夠不可能再迴避人們如何在法律中說故事這個問題，也就不再只能從「理性」、「客觀」的角度去看待受害者的訴說，這也成了觀察受害者自我認同形成的路徑。

⁵⁵ ENGEL & MUNGER, *id.* at 41.

⁵⁶ Patrick W. Corrigan, Kristin A. Sokol & Nicolas Rüsch, *The Impact of Self-stigma and Mutual Help Programs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eople with Serious Mental Illnesses*, 49 COMMUNITY MENT HEALTH J. 1, 6 (2013).

⁵⁷ Marjo Buitelaar, 'Discovering a Different Me': *Discursive Positioning in Life Story Telling over Time*, 43 WOMEN'S STUD. INT. FORUM. 30, 37 (2014).

⁵⁸ Susan Bandes, *Empathy, Narrative, and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63 UNIV. CHIC. L. REV. 361, 412 (1996).

Engel和Munger在研究失能者的法意識的時候發現，失能者如果能夠敘述一個向前看的生命故事，利用自己的過去經驗（這些經驗來自於他和他所屬的社會關係之間的交互）來建立一條通往新的生命行動的道路，那麼他就能夠將「失能」與自我分離開來，這種區分能夠幫助他們獲得一個能夠讓權利活躍起來的空間。⁵⁹王曉丹在研究臺灣家庭衝突中的「自己人」的自我認同和法意識時發現，同處於一個家庭的不同角色，對同樣一個故事的敘述是完全不同的，二兒子的故事是一個自己與家人的關係不斷衰弱的故事，他在敘述中有意或者無意地否認自己的感情，從而使他從他所屬的家庭中被區隔出去，他的「自己人」的身分認同、在這個家庭裡的歸屬感都被一次又一次的生命經驗消耗殆盡，這是一個無望的生命故事；而母親的故事則隨著他的生命經驗的變化，而變得更加個人主義，他敘述了一個作為母親理應得到尊重的理所當然的自我。⁶⁰而Lynette Chua在研究LGBT團體中的人的法意識的時候發現，LGBT團體中的活動者們的人權活動是一個與他人建立友情、同志情的過程，他們通過彼此之間的交往，分享了想通的情緒體驗，從而建立了社會歸屬感，從被排除的自我轉化成了被接納的自我，他們的人權活動，就是一條踐行生命經驗的道路。⁶¹

無論這些人對自己的生命故事的敘述是正向發展還是負向發展，抑或是反覆橫跳的，這些故事經驗都是和他人交往之間的經驗，他人的敘述影響自己的敘述（甚至成為自己生命敘述故事的材料），他人對自己的、對同一事物的觀點也影響了自己的觀點，對法律的觀點、和法律之間的互動也同樣如此。受害者的自我敘事，

⁵⁹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114.

⁶⁰ Wang, *supra* note 32, at 787.

⁶¹ CHUA, *supra* note 54.

透過重新梳理其關係、歸屬與社會接納，得以參與流變自我的建構，因為重構生命故事而得以開啟突破可能。接下來，我們將透過法意識與情感理論的轉向，分析社會分化在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內部產生作用的動因，也就是情感的作用。

肆、重構情感與認同群體

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很早就開展出情感與法律的論述，將受害者的情感體驗，通過他們的敘述，當做是一種觀察他們自我認同的管道。⁶²受害者的情感體驗和自我認同的研究幫助我們看到性侵受害者的真實經驗，使我們理解其自我狀態如何受到社會論述與法律的影響。例如，Amanda Konradi訪談了32位經歷審判程序的性侵受害者，她發現受害者必須控制並且表達出特定的情緒，而此種情緒管理牽涉到過程中與其他人關係的建構，也就是受害者必須在與其他人互動中找到自我適當的定位。⁶³因此，受害者若能調整自我與其他人或群體的認同定位，或許能找到方式脫離「理想被害人」的制約力，並以其他的自我認同在社會論述與法律程序中發聲。

情感理論經過三十年的發展，對情感的定義基本上可以概括為：一種簡短的、自發的、泛文化的功能性狀態，這種狀態能夠讓人們對顯著變化的問題作出充分的反應。⁶⁴也就是說，情感本身就

⁶² Susan A. Bandes & Jeremy A. Blumenthal, *Emotion and the Law*, 8 ANN. REV. LAW SOC. SCI. 161, 181 (2012); DOMINIC ABRAMS & MICHAEL A. HOGG, SOCIAL IDENTIFICATIONS: A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D GROUP PROCESSES (2006).

⁶³ Amanda Konradi, "I Don't Have to Be Afraid of You": Rape Survivors' Emotion Management in Court, 22 SYMB. INT. 45, 77 (1999).

⁶⁴ Dacher Keltner & Daniel T. Cordaro, *Understanding Multimodal Emotional Expressions: Recent Advances in Basic Emotion Theory*, in THE SCIENCE OF FACIAL

是人類能動性的外在表徵。如果我們能夠認識到性侵受害者自我認同的建構中情感的作用，我們就能夠從中發現其能動性與自我認同發生轉變的契機。情感理論能夠幫助我們觀察到的，絕對不僅僅是受害者的生命敘述有多麼重要，情感的作用也不僅僅是某個身分標籤下產生了某種身體行為上的變化（例如，我很難過，我有PTSD了等等）。更重要的是，情感理論是個人內部經驗溝通的機制，從關係理論的角度來說，情感更是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塑造人的自我認同的仲介，也是相互協作產生道德責任的動因與資源。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你爸爸媽媽罵了你，你感到委屈／難過／憤怒等等，這種情感不僅僅來自於父母責罵這個行為，還在於爸爸媽媽這個與自己所處的親密關係中，自己如何在關係中看待自己，這包括父母怎麼看待關係與彼此責任，以及自己如何從中定義關係，還有自己如何定義此種關係下自我角色下的道德責任，畢竟，被父母斥責和被陌生人斥責，所產生的情感是完全不同的，而這些情感成為人的自我認同建構的重要的材料。

人們的情感與法意識並非靜止不動，而是通過事件的發生與關係的轉換，自我重新定位與他人的關係。Engel與Munger認為社會通過對失能者進行標籤化、污名化來達到對失能者進行社會排除；而失能者想要對抗這種社會排除，需要沿著建構自我認同的路徑，否認失能者這一身分標籤，將這一身分標籤從他的社會交往的過程中排除出去；在這個過程中，生命故事的敘述起到了最為重要的作用，在生命故事的敘述中，失能者和親友進行了情緒經驗的交流，當他能夠從自己親友那裡獲取到正向的情緒體驗，那麼他們就能訴說一個正向的生命故事，從而獲得了啟動自己使用法律賦予的權利

的能動性。⁶⁵也就是說，要想使被社會標籤化的人獲得能動性，真正起作用的並不是簡單地否認／肯認自己的身分，而是自我認同建構過程中與社會關係進行的情感交流。

因此，性侵受害者要想獲得「權利運用的可能」（例如舉報行為人，或者是別的打破現狀的舉動），單純地要求他去證明自己的「性侵受害者」的身分成立是無益於他的正向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建立的。我們需要從他的自我認同的建構的具體歷程入手，發現在這個過程中他情感正向交流的可能。可以想見的是，一個已經沉默多年的性侵受害者，在其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建構中，一定充滿了徬徨、糾結與痛苦，我們只有認識到情感是觀察一個人自我認同的建構的最核心、內在的管道，才能回答情感是如何通過其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阻礙其發聲，才有可能發現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正向轉變的可能。

關係法意識的研究近年來開始重視情感對法意識的影響，研究指出情感認同的相互性是主體建構的契機，甚至可以說是動力來源。⁶⁶而自我認同的心理學研究也佐證了正義的基礎並非理性，而是來自於直覺的觀點，就像是象與騎象人，大象會直覺回應騎象人給的理性訊息，但是實際上還是代表直覺的大象決定方向。⁶⁷更進一步，從關係自主的角度來說，自主並非意味著各自獨立、切斷關聯，相反的，自主意味著個體能夠在相互依賴的永恆要素上互相支持與引導，而這是一個彼此互相協作的結果。⁶⁸為了回應心理學中

⁶⁵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8, at 46.

⁶⁶ Wang, *supra* note 32, at 766.

⁶⁷ Jonathan Heidt, *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108(4) PSYCHOL REV. 814, 834 (2001).

⁶⁸ JENNIFER NEDELSKY,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2011); 林雅萍，對自主的再思考：關係取向，應用倫理

冰冷冷的、沒有同情心的案例研究（case study），一些學者們發展了生命敘事理論，提倡一種互助計畫，在互助計畫中，患有嚴重精神障礙、且常常給自己貼標籤（self-stigma）的病人通過互相敘述自己的生命故事、分享情緒體驗，從而從標籤身分下的自我譴責中走出去；⁶⁹而對LGBT群體中的人的法意識研究也揭示了在他們的自我建構的社會歷程中，情緒經驗的分享是重要的一環，社會團體中的成員通過情緒分享，使得整個群體擁有了一個身分集合（collective identity），而每個加入這個群體的成員，也就同樣擁有了屬於這個集體身分下的某些特質；⁷⁰王曉丹對臺灣家庭中家庭成員的法意識研究也提醒我們情感在人的自我認同的建構不可被忽視，這是人與法律建立聯繫的根源。⁷¹這些研究都是為了回應人的自我認同到底如何在社會歷程中被建立，也都提醒我們注意情感所發揮的作用。

一些學者認為，社會建構下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使得受害者陷入了二次傷害的心理創傷中，他們對法律的認識也變得不信任。如果受害者想要從這種狀況脫離出去，要麼盡可能多地關注受害者的生命敘述，使這些敘述更能被納入到司法程式（或者政治運動）中來；⁷²要麼完全拋棄受害者／失能者／等等這些身分：我不是受害者／失能者／等等，所以我不會難過／憤怒／軟弱／恐懼／等等，我就可以出來維護我自己的權利／權益／等等。這似乎是

評論，61期，頁37-57，2016年10月。

69 Corrigan, Sokol & Rüsç, *supra* note 56.

70 CHUA, *supra* note 54, at 121.

71 Wang, *supra* note 32, at 787.

72 Rebecca M. Hayes, Rebecca L. Abbott & Savannah Cook, *It's Her Fault: Student Acceptance of Rape Myths on Two College Campuses*, 2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540, 1555 (2016).

一個二擇一的選擇，預設著受害者的悲慘與失能，隨之而來的負面而消極的情緒，而其情感面就是對自己的失望與厭惡。

我們採取不同的立場。要想使受害者獲得新的生命歷程，去抵抗社會「理想被害人」的論述，不再被從社會中排除出去，必須要從受害者自我認同建構的社會關係中入手，幫助他們從原本充滿質疑、打壓的社會關係中脫離出去，將自我認同的建構投射在一個與前不同的社會關係中。例如，Deborah B. Gould在研究對抗AIDS的AIDS團體的政治運動時，認為情感會影響人們對政治運動的看法、影響他們是否選擇參加社會運動、影響他們的政治前景（political horizon）的感覺（feeling），這些感覺可以是比較容易捕捉到的希望、憤怒或者榮耀等，也有不容易被人捕捉到的尷尬、罪惡感、不知所措等等，他將情感和社會一同進行考慮，提出情感習慣（emotional habitus），來觀察某個群體共用的情感經驗。⁷³ Kathryn Abrams在研究社會運動中的移民的法意識時則更進一步，從群體情感的流動和變化觀察，發現這些變化使得移民們將挫折、憤慨、痛苦與暴行的表達看作是正當的、合理的，進而產生促進社會運動的效果。⁷⁴這說明了弱勢者群體的情感活動可以強化主體建構，甚至促成社會運動。

性侵受害者在建構那個作為性侵受害者的自我時，他們的社會關係中的人（家人、同學、同事等等）處於理想被害人的認知結構中，對受害者的論述經常立基於同情（empathy），內在邏輯處於一種給予—接受、主動—被動的狀態，成為Clare Hemmings所稱的

⁷³ DEBORAH B. GOULD, MOVING POLITICS: EMOTION AND ACT UP'S FIGHT AGAINST AIDS (2009).

⁷⁴ Kathryn Abrams, *Performative Citizenship in the Civil Rights and Immigrant Rights Movements*, in A NATION OF WIDENING OPPORTUNITIES: THE CIVIL RIGHTS ACT AT 50, 1-28 (Ellen D. Katz & Samuel R. Babenstos eds., 2015).

「情感失調」(affective dissonance)⁷⁵，而這種情感就通過社會關係的鏈條傳遞給受害者本人。受害者如果體會到的是懷疑、惱怒等負面情緒，那麼他在建立那個受害者的自我認同的時候，同樣處於類似的情緒：懊悔、羞愧與痛苦。但是如果他們從痛苦中走出，慢慢地重新在流變自我中梳理關係裡不公平的情緒承擔，也就慢慢地趨向於重新發現關係中的互惠與珍貴，剔除無謂的忌妒、怨恨與不堪，他們不再以社會主流論述敘述自己的遭遇，以自我敘述改變社會分化對他們所起的作用，這就有可能產生Hemmings所稱的新的「情感連結」(affective solidarity)。⁷⁶

這一社會關係可以是有形的社會團體（比如各種專業的NGO），也可以是經由生命故事的敘述、共同分享遭受性侵害抵抗負面情緒的無形的聯絡團體。性侵受害者「情感認同群體」的改變，足以使其脫離「理想被害人」的認知結構，在此種新形態的認同定位之下，促使受害者產生與前不同的能動性，協助其重建自我認同因而不再沉默，隨之展現正向的生命歷程。性侵受害者在有形無形的社會團體中梳理其情感經驗，他們透過「理想被害人」如何在他們的自我建構中起到作用的，從而理解改寫生命故事本身又如何使他們獲得與前不同的生命歷程。

此種情感認同群體的轉變，必須包括跟他人關係性質的流變。「性侵被害人」的標籤同時也讓他進入被同情、被幫助、被轉化的對象，這樣的關係本質上可以說是一種情感失調。性侵受害者的父母、老師、同學、好友等等這些處於社會關係中較為親近的人如果與性侵受害者有著情感失調的關係，這無異於將受害者的轉變定位

⁷⁵ Clare Hemmings, *Affective Solidarity: Feminist Reflexivity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13(2) FEM. THEOR. 147, 161 (2012).

⁷⁶ See *id.* at 147.

在個體轉變的層次，受害者自我認同的建構也就會陷入負面的狀態，使得他們不斷地自我懷疑、自我譴責。此時，轉變的機制在於，受害者意識到他原本自我認同所處的社會關係是如何產生負面壓迫的作用，然後將關係多重化與意義化，重新定義集體之後，方能產生能訂立的轉向而翻轉此前固定的關係，在改變情感認同的群體之範圍與屬性之後，因而從中探詢一種新的情感連結。通過生命故事的敘事，人們梳理自己的過去、將來與未來的故事與計畫，並在與述說材料的相互交流中，建構起負面感情與正面情感的聯通的道路，使得自己成為自己的故事的主人，達到通往正面的能動性的轉變。

伍、結語

國內過去的研究主要討論受害者受制於「理想被害人」，也就是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環境下，性侵受害者常常面臨著「你當時為什麼這樣做／為什麼不這樣做，如果你這樣做／不這樣做的話，你就不會遭遇這種事」的追問乃至苛責。「理想被害人」隱含著，性侵受害者如果不強迫自己扮演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被害人，那麼他就沒有資格獲得同情。本文則轉為關注受害者的主體經驗與能動性，通過拆解「理想被害人」結構下的受害者法意識，進而發現能動性並非全有或全無，而是充滿流動且活躍的發展過程。這樣的分析開展了行動者視角，既受制於結構，同時也具備鬆動結構的可能性。

這是一篇法律與社會理論概念分析的文章，並非社會學式的經驗性研究，因此文中的論證並非致力於建構事實分析；換句話說，本文不是在說「受害者都是如此」，而是說「如果受害者可以改變認知框架，就有可能開啟能動轉向」。本文通過自我認同的關係法

意識理論，討論受害者的道德抉擇與自我責任感的認知結構，不僅僅是單純的外部對內部動力的全面壓制，而是一種關係式的、在與社會關係中的其他人交往過程中互相構建的。只有正視了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和情感認同，才能夠理解他們與法律之間的距離，更好地幫助他們找到轉向的道路。本文主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之契機在於重構其情感認同的群體與自我定位，找到與他人（比如其他受害者）的新的連結，這才有可能啟動其於結構與行動互聯的特定模式，重建其受害者的主體位置。

本文拆解了卡在性別不平等結構中動彈不得的法意識，在法意識「流變自我」的理論幫助下，看到性侵受害者處於對立兩端之間灰色地帶的主體狀態——受害者易感、易受傷的主體能動，經歷著在關係中發展的復原動力。受害者轉向正面的生命歷程的理論關鍵在於，通過將自我認同從原本的社會關係中脫離出來，投射到一個新的情感連結，或者較為廣闊的社會關係。這種廣闊的社會關係既可以構成有形的受害者互助組織，也可以發展MeToo一樣無形的聲討活動，足以形成具有某種共通的情感經驗的聯盟。此時，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论與實踐在這個基礎上，不再停留於靜態的批判分析，而是介入開闊、多元、而不斷流變的社會關係中，致力於引發更多行動者改寫故事、翻轉敘事。本文的分析有助於協助性侵受害者重塑自我認同與開創情感連結的法意識的路徑，一方面促使社會各界理解受害者所開展的各式各樣的主體能動，另一方面也重構「被害人」這個標籤，讓受害者可以在這個位置上自主開展自我。整體而言，這樣的研究質疑了性侵害論述中自由主義法制下獨自決定的個體的預設，同時促使我們在一種多重的、相互協作的個體與集體關係中，理解性侵害的本質、過程與意義。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方念萱，無人加害，純粹活該？女性數位性私密影像如何成為厭女的報復式色情，載：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57-72，2019年7月。
2. 王新宇，從性義務到性合意——論我國婚內強姦何以為罪，婦女研究論叢，5期，頁37-43，2014年12月。
3.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103-159，2010年12月。
4.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2018年12月。
5. 王曉丹，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44期，頁79-112，2019年6月。
6. 伊藤詩織著，高秋雅譯，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2019年3月。
7. 林志潔、金孟華，「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期，頁117-166，2012年6月。
8. 林奕含，房思琪的初戀樂園，2017年2月。
9. 林雅萍，對自主的再思考：關係取向，應用倫理評論，61期，頁37-57，2016年10月。
10. 陳宜倩，受害人！法務部要你拚死抗拒強暴犯，司法改革雜誌，83期，頁20-21，2011年4月。
11. 羅燦煥，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期，頁187-219，1999年6月。
12. 羅燦煥，沈默中的表達，順服中的抗拒：女性性騷擾因應論述的自我培力，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期，頁267-316，2011年12月。

二、外 文

1. Abrams, Dominic & Hogg, Michael A. (2006), SOCIAL IDENTIFICATIONS: A

-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D GROUP PROCESSES, USA & Canada: Routledge.
2. Abrams, Kathryn (2015), *Performative Citizenship in the Civil Rights and Immigrant Rights Movements*, in Ellen D. Katz & Samuel R. Babenstos eds., *A NATION OF WIDENING OPPORTUNITIES: THE CIVIL RIGHTS ACT AT 50*. (Ann Arbor, MI: Michigan Publishing).
 3. Abrego, Leisy J.,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53 L. & SOC. REV. 641 (2019).
 4. Armstrong, Elizabeth A., Gleckman-Krut, Miriam & Johnson, Lanora, *Silence, Power, and Inequality: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to Sexual Violence*, 44 ANN. REV. SOCIOLOGY 99 (2018).
 5. Bandes, Susan A. & Blumenthal, Jeremy A. *Emotion and the Law*. 8 ANN. REV. LAW SOC. SCI. 161 (2012).
 6. Bandes, Susan, *Empathy, Narrative, and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63 UNIV. CHIC. L. REV. 361 (1996).
 7. Bartky, Sandra (1999), *In Defense of Guilt*, in Claudia F. Card ed., *FEMINIST ETHICS AND POLITIC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8. Bartky, Sandra L. (2015),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 USA & Canada: Routledge.
 9. Buitelaar, Marjo, *'Discovering a Different Me': Discursive Positioning in Life Story Telling over Time*, 43 WOMEN'S STUD. INT. FORUM. 30 (2014).
 10. Cahill, Ann, *Unjust Sex vs. Rape*, 31 HYPATIA 746 (2016).
 11. Christie, Nils (1986), *The Ideal Victim*, in Ezzat A. Fattah ed.,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2. Chua, Lynette J. & Engel, David M.,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15 ANN. REV. L. & SOC. SCI. 335 (2019).
 13. Chua, Lynette J. (2018), *THE POLITICS OF LOVE IN MYANMAR: LGBT MOBI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AS A WAY OF LIFE*,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4. Corrigan, Patrick W., Sokol, Kristin A. & Rüsçh, Nicolas, *The Impact of Self-stigma and Mutual Help Programs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eople with Serious Mental Illnesses*, 49 COMMUNITY MENT HEALTH J. 1 (2013).
15. Davies, Michelle, Rogers, Paul & Whitelegg, Lisa, *Effects of Victim Gender, Victim Sexual Orientation, Victim Response and Respondent Gender on Judgements of Blame in a Hypothetical Adolescent Rape*, 14 LEGAL CRIMINOL PSYCOL. 331 (2009).
16. Engel, David M. & Munger, Frank W. (2003),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17. Engel, David M. & Munger, Frank W., *Narrative, Disability, and Identity*, 15 NARRATIVE 85 (2007).
18. Ewick, Patricia & Silbey, Susan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 Goffman, Erving (1986),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London & Toronto: Simon & Schuster Inc.
20. Gould, Deborah B. (2009), *MOVING POLITICS: EMOTION AND ACT UP'S FIGHT AGAINST AI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1. Greeson, Megan R. & Rebecca Campbell, *Rape Survivors' Agency within the Legal and Medical Systems*, 35(4) PSYCHOL. WOMEN Q. 582 (2011).
22. Hayes, Rebecca M., Abbott, Rebecca L. & Cook, Savannah, *It's Her Fault: Student Acceptance of Rape Myths on Two College Campuses*, 2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540 (2016).
23. Heidt, Jonathan, *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108(4) PSYCHOL REV. 814 (2001).
24. Hemmings, Clare, *Affective Solidarity: Feminist Reflexivity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13(2) FEM. THEOR. 147 (2012).
25. Jägersvi, Lotta, *Who Wants to Be an Ideal Victim?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Crime Victims' Self-Presentation*, 15 J. SCAND. STUD CRIMINOL. CRIME PREV. 73 (2014).
26. Katz, Irwin *Some Thoughts about the Stigma Notion*, 5 PERS. SOC. PSYCHOL.

- BULL. 447 (1979).
27. Keltner, Dacher & Cordaro, Daniel T. (2017), *Understanding Multimodal Emotional Expressions: Recent Advances*, in J.-M. Fernández-Dols & J. A. Russell eds., *THE SCIENCE OF FACIAL EXPR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8. Konradi, Amanda, "I Don't Have to Be Afraid of You": *Rape Survivors' Emotion Management in Court*, 22 SYMB. INT. 45 (1999).
29. MacKinnon, Catharine A., *Rape Redefined*, 10 HARV. L. & POL'Y REV. 431 (2016).
30. Mardorossian, Carine M. (2014), *FRAMING THE RAPE VICTIM: GENDER AND AGENCY RECONSIDERED*,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and London: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31. Nedelsky, Jennifer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2. Roberts, Nicola, Donovan, Catherine & Durey, Matthew, *Agency, Resistance and the Non-'ideal' Victim: How Women Deal with Sexual Violence*, 3(3) J. GENDER-BASED VIOL. 323 (2019).
33. Ryan, J. Michael (2018), *CORE CONCEPTS IN SOCIOLOGY*, Hoboken: Wiley-Blackwell.
34. Silbey, Susan S.,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REV. LAW SOC. SCI. 323 (2005).
35. Stryker, Sheldon & Burke, Peter J.,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an Identity Theory*, 63 SOC. PSYCHOL. Q. 284 (2000).
36. Thacker, Lily K., *Rape Culture, Victim Blaming, and the Role of Media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1) KENT. J. UND. SCH. 89 (2017).
37. Wang, Hsiao-Tan,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 & SOC. REV. 764 (2019).
38. Weidner, Gerdi & Griffitt, William, *Rape: A Sexual Stigma?*, 68 J. PERS. 151 (1983).
39. Young, Kathryn M., *Everyone Knows the Game: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48 L. & SOC. REV. 499 (2014).

Rape Victims' Agency Redefined: Identity and Emotion in Legal Consciousness

Ying-Yu Lu^{*}、Hsiao-Tan Wang^{**}

Abstract

Why do rape victims keep silent? What would make them go to court to report? Present legal feminist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rape victims are stuck in the “ideal victim” imagination which makes them be labeled and blamed by themselves, their family members, their friends, and even by the whole society. Past studies have revealed the structural factors making rape victims unable to talk about their experiences. But what does it link to the structure and the beliefs/actions of rape victims? To find this lin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ocial process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hat is shaped by the victim's identity and vice versa. Based on the idea of distributed self of identity formation in legal consciousness, we find that the process, that construct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vent and the identity of rape victims, is not still, but keeps changing. With the fluid self, rape victims may be able to transform their agency from silence to more positive and

^{*} Master of Law,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received: August 27, 2020; accepted: October 8, 2021

future-forwarding, through narrating their life stories, changing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social group, and then getting a sense of belonging. By taking the theoretical trends of emotional tur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way that rape victims may engage in resisting the “ideal victim” structure, while redefining their agency. It holds that the change of emotional identity of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by a group is the key to enhancing rape victims’ agency, which may help them not blaming themselves anymore, but constructing a new sense of emotional identity belonging to various, plural, and fluid group. By constructing a new sense of self-admiring, rape victims may continue to practice their agency toward a new direc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compose their positive life journey.

Keywords: Rape, Victim, Legal Consciousness, Identity, Ideal Victim, Stigma, Feminism, Agency, Emotion, Life Story